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第三者食用、饮用经被保险人许可的第三方提供的食品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其食物中毒或罹患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食品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 (二) 没有科学合理地储存食品而引发食品变质;
- (三) 餐饮场所的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问题食品鉴定费用、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取得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资质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的;
- (二) 被吊销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资质后继续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的;
- (三) 超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 (四) 使用劣质的、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用的食品原料或非食用性原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或包装材料等来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 (五) 加工、销售无法追溯来源的食品或食品原料。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许可的第三方提供的食品超过规定的保质期限,但能证明其为疏忽过失的除外;
- (二) 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许可的第三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雇佣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食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所引起的责任；
- （二）由于第三者本身特殊体质（如过敏）、自身疾病或重大过失所引起的任何损失；
- （三）基因或转基因食品所引起的责任；
- （四）食品不具备或丧失保健功能所引起的损失及责任；
- （五）食品退换、回收、召回所造成的损失；
- （六）食品本身的损失；
- （七）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问题食品鉴定费用、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源性疾患】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

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第三者】指学校的学生以及任何在学校范围内食用、饮用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许可的第三方提供食品的自然人，不包括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教职员工。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营养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